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4. 重選井田純一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魏宏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栢尾雅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選執業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向本公司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須授予董事會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且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採納新組織章程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宜，包括為及代表本公司參與新組織章程及所有必要文件的註冊及／或歸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葉沛森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8日。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8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大會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轉名手續。

(2) 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於2026年6月16日(即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將以港元收取彼等之股息。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6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轉名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其投票權只可於進行投票表決時行使。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表格由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擬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附件所載之回條，並於2026年6月2日或該日以前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表示有意出席大會。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遞、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高橋勇幸先生及曾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栢尾雅也先生及文暮良先生。